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11月10日
- 2、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 3、授予价格：3.08元/股
- 4、授予人数：15人
- 5、授予数量：64.00万股
-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凯	副总经理	35.00	35.00	54.69%	0.27%
	张晓贤等14名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29.00	29.00	45.31%	0.22%
	合计		64.00	64.00	100.00%	0.5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凯	副总经理	35.00	54.69%	0.2713%
2	高广玉	核心员工	6.00	9.38%	0.0465%
3	赵会永	核心员工	4.00	6.25%	0.0310%
4	张晓贤	核心员工	3.00	4.69%	0.0233%
5	方颖	核心员工	3.00	4.69%	0.0233%
6	杨广辉	核心员工	3.00	4.69%	0.0233%
7	李学伟	核心员工	2.00	3.13%	0.0155%
8	路胜波	核心员工	2.00	3.13%	0.0155%
9	王强	核心员工	1.50	2.34%	0.0116%
10	周庆军	核心员工	1.30	2.03%	0.0101%
11	张永飞	核心员工	1.00	1.56%	0.0078%
12	赵乐丛	核心员工	1.00	1.56%	0.0078%
13	李佳彬	核心员工	0.60	0.94%	0.0047%
14	高兴	核心员工	0.30	0.47%	0.0023%
15	鲁振国	核心员工	0.30	0.47%	0.0023%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0%	24%	30%	24%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50%	40%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	------------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80%
	$B < B_n$	X=0%

注：①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届时生效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授予对象持股情况对比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万股)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万股)
1	杨凯	0.00	0.00%	0.00	35.00	0.2713%	35.00
2	高广玉	0.00	0.00%	0.00	6.00	0.0465%	6.00
3	赵会永	0.00	0.00%	0.00	4.00	0.0310%	4.00
4	张晓贤	0.00	0.00%	0.00	3.00	0.0233%	3.00
5	方颖	0.00	0.00%	0.00	3.00	0.0233%	3.00
6	杨广辉	0.00	0.00%	0.00	3.00	0.0233%	3.00
7	李学伟	0.00	0.00%	0.00	2.00	0.0155%	2.00
8	路胜波	0.00	0.00%	0.00	2.00	0.0155%	2.00
9	王强	0.00	0.00%	0.00	1.50	0.0116%	1.50
10	周庆军	0.00	0.00%	0.00	1.30	0.0101%	1.30
11	张永飞	0.00	0.00%	0.00	1.00	0.0078%	1.00
12	赵乐丛	0.00	0.00%	0.00	1.00	0.0078%	1.00
13	李佳彬	0.00	0.00%	0.00	0.60	0.0047%	0.60
14	高兴	0.00	0.00%	0.00	0.30	0.0023%	0.30
15	鲁振国	0.00	0.00%	0.00	0.30	0.0023%	0.30

(二)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3.0625	52.61%	64.00	6,817.0625	52.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3.7375	47.39%	—	6,083.7375	47.16%
合计	12,836.8000	100.00%	64.00	12,900.8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志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63.61%变更为 63.29%。本股权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致同验

字（2023）第 110C0005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凯、高广玉等 1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971,200.00 元。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70 号。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